

#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广元环罚〔2023〕34号

苍溪县岳东镇正宇家庭农场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2510824MA6AKDDR5E

法定代表人：曾■平 身份证号码：51082419■

地址：苍溪县岳东镇尖包村4组

我局于2023年4月23日对你家庭农场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家庭农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3年4月21日，你家庭农场在生猪养殖过程中，你家庭农场在处置生猪养殖废弃物过程中，畜禽养殖废弃物经排粪管的排气筒泄漏至外环境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照片、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你家庭农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：“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、贮存、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，避免造成环境污染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7月7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广元环罚告字〔2023〕31号）告知你家庭农场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，

你家庭农场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陈述、申辩，也未提出听证申请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七条：“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、贮存、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或者关闭”的规定，及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（川环规〔2022〕4号）的规定。我局决定对你家庭农场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叁万元整（¥30000.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：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”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农业银行广元分行营业部

户名：广元市财政局    账号：22272101040005081

你家庭农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元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利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